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續 訂 (i) 金 融 服 務 協 議；及 (ii) 保 理 服 務 協 議**

續 訂 金 融 服 務 協 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據此，國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與國能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能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續訂保理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已訂立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據此，國能保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以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由於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與國能保理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同意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以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新保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財務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5%，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及(ii)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已就批准(i)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及(ii)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財務已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據此，國能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與國能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國能財務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能保理已訂立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據此，國能保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以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由於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與國能保理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能保理同意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以及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與保理有關的服務。新保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

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國能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國能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綜合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承銷服務、金融諮詢服務、資金池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其中，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池服務，是指國能財務通過其新核心系統現金管理模塊，利用現金管理項下委託貸款放款和還款的形式管理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是指本公司下屬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公司、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之間的資金歸集和劃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池服務收取的服務費，計入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之年度上限。

國能財務負責確保其資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協助本集團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合規支付需求。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直接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非融資性保函、債券投資合計每日餘額不高於人民幣330億元。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吸收本集團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11億元。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每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投資、信用證、網上銀行、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服務)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不高於人民幣2,000萬元。

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國能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在國能財務的存款利率原則上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指國有四大銀行，具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下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國能財務對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利率管理的規定，原則上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3) 除存款和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其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等業務費用水平。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貸款服務：

鑑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存款服務：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財務吸收本集團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11億元。該上限已考慮到：

- (1) 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過往上限及金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上限	30.00	30.00	9.00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年 1月1日至 11月30日 止期間
本集團於國能財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約27.62	約23.71	約8.96

- (2) 近一年本集團日存款平均餘額約人民幣3.20億元。本公司成員單位將持續對國能財務等存款類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有合理需求；
- (3) 預期對存款服務需求的調整及預期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及
- (4) 國能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本集團與國能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並控制風險。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確認，在此安排下本公司不會向國能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存款服務方面：

- (1) 機構風險情況：國能財務是國家能源集團授權進行資金歸集、結算、監控、服務的平台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75億元。國能財務必須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及指引。這些規則包括對國能財務的資本充足性、撥備覆蓋面、流動性及擔保比率的要求。此外，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若國能財務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國家能源集團作為其母公司，必須為國能財務提供充足的資本。此外，國能財務不被允許有超過其總資本的銀行間借款餘額。國能財務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平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平。較一般商業銀行，國

能財務的賬戶監管如在大額支付方面更為嚴格，使用其存款服務，資金安全性更高。

- (2)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存款於國能財務便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及與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國能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國能財務可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可以滿足本集團資金的靈活需求。
- (3) 良好的商業條款：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國能財務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結算費。本集團從國能財務處收到的存款利率亦不遜於從國內主要商業銀行處收到的利率。

信貸服務方面：

- (1) 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相比，國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更大，能提供更寬鬆的貸款條件。本集團與國能財務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鏈安全並有助監控風險。
- (2)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國能財務熟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國能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及
- (3)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國能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能財務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且國能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能夠對國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起到增信作用。

董事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已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內控措施

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每進行一項存款交易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類存款利率、期限等相關信息。每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等條件下的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存款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由於國能財務制定有統一的利率定價方案，成員單位登陸國能財務的網銀平台即可查詢。該定價方案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更新。為確保國能財務提供的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在交易前，向國能財務了解同等條件下的其他成員單位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本集團定期召開資金協調會，由本公司分管財務領導主持，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在國能財務存款情況，及時掌握其貸款發放情況，合理統籌本公司近期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並報告本公司管理層作決策。

如此，本集團保證，其從金融機構取得的均為最佳價格，不論該等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國能財務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若預計本集團在國能財務存款將超過限額，國能財務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當國能財務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或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國能財務應及時通知本集團，如有必要，本集團有權終止在國能財務的業務，並與國能財務協商處理後續事宜。

國能財務的資產負債比例等指標應符合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

國能財務同意本集團及其審計師核查國能財務涉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記錄，以便本集團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

本集團根據以上措施來確保在國能財務的資金安全。

III. 新保理服務協議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國能保理(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根據新保理服務協議，國能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對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包括有追索權保理、無追索權保理、反向保理等)。
- (2) 對本集團提供相關諮詢、代理、資產管理、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等其他與保理有關的服務。

新保理服務協議將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新保理服務協議雙方可就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另行簽署執行合同，任何該等執行合同均不會超出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若國能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導致本公司利益受損的，應賠償本公司全部損失。

定價政策

國能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在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種類服務所確定的融資費用難以詢得時，不高於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融資費用。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國能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該上限已考慮到：

(1) 國能保理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過往上限及金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度上限	自2023年 11月17日起		
	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12.00	12.00	12.00

	自 2023 年 11月 17 日起 至 2023 年 12月 31 日 過往金額	止期間	自 2025 年 1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12月 31 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國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保理服務費等相關融資費用)	約 0.90	約 2.49	約 2.19	

- (2) 保理融資相較於其他金融機構融資產品有較高的靈活性及低費率的優勢。本集團內成員單位根據各自的應收賬款情況及融資需求，可簽署期限靈活的保理融資合同，且根據過往已執行保理服務，年化利率低於中國銀行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根據以上實際情況，預計未來三年本集團成員單位通過保理融資的規模較2025年會有所增加。
- (3) 預留10%緩衝空間：從謹慎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本集團業務量及融資需求的波動，預留約10%的緩沖額。

訂立新保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能保理作為國家能源集團旗下的金融服務平台，熟悉本集團的發展需求，可在保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向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保理服務。簽訂新保理服務協議有助於減輕本集團應收賬款回款壓力，加快資金周轉效率；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率，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關連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已就批准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內控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如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新保理服務協議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進行保理相關交易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獨立於本公司的國內主要保理公司獲取條款報價，並查詢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確保國能保理提供的條款嚴格符合新保理服務協議中設定的定價政策，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3) 國能保理確保其將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管局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國能保理應派出有金融服務工作經驗和有責任心的業務人員從事服務工作，勤勉盡職，確保本集團相關業務順利開展。

- (4) 本集團定期審批資金計劃，審議本集團與國能保理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及時掌握相關情況，合理統籌本公司與國能保理的交易安排。
- (5)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嚴格把控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國能保理將協助監控本集團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相關融資費用)和保理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管理等服務)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額，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年度關聯／關連交易上限。如達到當年的有關上限，本集團在該年度餘下的時間將暫停與國能保理進行該等服務，除非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另行批准。
- (6) 當國能保理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或發生計算機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國能保理應及時通知本集團，如有必要，本集團有權終止在國能保理的業務，並與國能保理協商處理後續事宜。
- (7) 外部審計師在為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期間，對雙方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出具意見，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國能保理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服務的發生額、餘額等信息。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財務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5%，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所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國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保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低於5%，新保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潮汐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

有關國能財務的資料

國能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持有國能財務60%股權，中國神華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國能財務40%股權(其中，中國神華直接持有國能財務32.57%股權，中國神華的附屬公司國能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國能財務2.86%、2.86%、1.71%股權)。

有關國能保理的資料

國能保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以及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保理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產業板塊。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V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能財務」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神華」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88)，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88)，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服務協議」	指 於2023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國能保理訂立的保理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國能保理」	指 國能(北京)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保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能保理於2025年12月23日續訂的保理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能財務於2025年12月23日續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